授 權 書（外勞匯款專用）

立授權書人　　（以下稱本公司）茲同意並授權　貴行得依據本公司電子檔案或傳真資料或函文所載之匯款內容及帳戶金額，自　貴行收訖本公司撥付之款項後，再依所載內容匯款至各指定帳戶內，並視此等文件為真實正本處理。如有不符或遺漏等情形，本公司絕不爭執該等文件之真實性並願負一切相關責任。本公司並同意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同意前開匯款指示涉及外匯兌換交易時，悉依 貴行當時所公告之牌告匯率辦理，本公司對此交易匯率不得異議。本公司亦同意貴行於辦理匯款指示服務時，如該服務有需收取手續費者，貴行得逕自從匯款人所匯款之交易金額內扣除應付之手續費用。

二、本公司確認委託貴行辦理匯款及結匯之交易人員均為本公司按照國家相關法規聘用於本公司服務之外籍勞工且均按照法規申領外僑居留證。

三、本公司同意貴行對於前述匯款相關文件之真偽不負確認之責。本公司完全瞭解此項交易可能產生之相關風險，並願承擔該風險可能發生之損失，本公司絕無異議。

四、因公司名稱、負責人或其他依公司法應登記之事項發生變更情事時，本公司應立即以書面將變更情事通知 貴行。在未將變更情事通知 貴行前與 貴行而為之交易，本公司均願負一切責任。在未經 貴行辦妥相關變更手續之前，本公司與貴行所簽訂之授權書仍繼續有效。

五、本授權書自簽署時起至本公司以書面通知 貴行終止本項授權時止，或 貴行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拒絕接受以前述方式從事匯款交易時止，均持續有效。

六、本公司同意 貴行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或公告等方式變更本授權書條款，如本公司不同意該項變更時，應於 貴行書面通知送達或公告翌日起算六十日內，以書面通知　貴行終止本項授權。

七、本公司同意，本授權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本授權書所授權辦理之業務應受主管機關行政規則及行政命令之拘束，並同意任何因本授權書相關事項所生或與本授權書有關之爭議，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八、本公司同意 貴行於臺灣地區主管機關核定承辦之業務範圍及遵循臺灣地區、中間轉匯銀行及解款銀行所在國於防制犯罪及反恐法令之特定目的下，得辦理本公司匯款及結匯之交易人員個人資料及匯款交易資訊之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

此致

泰國盤谷銀行台北分行　台照

立授權書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公司戶:請蓋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